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7〕131号

当事人：海丰县好美满海鲜酒家
地址(住址)：海丰县海城镇龙津西片二环路南广场路东侧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1521600415630
《餐饮服务许可证》编号：4415210001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叶国斌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7年7月25日，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海丰县好美满海鲜酒家经营的“龙鳗鱼”(2017年7月25日购进的)进行监督抽检，结论为不合格(呋喃唑酮代谢物(3-氨基-2-恶唑酮)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要求)。经调查，海丰县好美满海鲜酒家采购的食品原料“龙鳗鱼”共3kg，购进价人民币50元/kg，售价人民币80元/kg，全部销售完毕，涉案货值人民币240.00元。海丰县好美满海鲜酒家声称，没有对其购进的“龙鳗鱼”使用呋喃唑酮，是采购员向路过的鱼贩购买的，无法提供“龙鳗鱼”的购进凭证、供货方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海丰县好美满海鲜酒家的行为属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相关证据：

1、检验报告(A2170028211501043C)；2、现场检查笔录；3、被委托人林加奥、采购员王础帆询问调查笔录；4、海丰县好美满海鲜酒家《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5、法人代表叶国斌、被委托人林加奥、采购员王础帆身份证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元；2、并处罚款人民币6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 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3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21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